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政务服务
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收入总表
- 七、部门支出总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州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单行条例草案，拟定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州级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受理办理，负责州政府政务大厅审批服务事项的进驻、调整和运行监督；指导和推进全州政务大厅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指导县市政府政务服务机构和各级政务大厅建设、运行管理。

（三）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全州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筹推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规范运行，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运行、管理和监督制度。

（四）负责全州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等业务的管理、协调和监督。

（五）负责统筹推进全州数字化发展工作。研究拟订全州数字化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信息化应急协调工作。

（六）负责统筹大数据资源建设、管理，促进大数据政务、商用、民用；组织协调数据资源归集整合、共享开放；

推动社会数据汇聚融合、互联互通；统筹推进大数据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和安全保障工作。

（七）负责提出大数据、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方向及规模（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负责州级有关部门大数据、信息化项目审核牵头审核工作，拟订州级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大数据基金的建立和管理。

（八）负责全州软环境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全州软环境建设的措施办法，建立软环境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县市软环境建设工作。承办州软环境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负责全州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建设总体规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指导全州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州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管理及非密级网络资源整合工作；统筹推进全州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十）负责全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工作。承担全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协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一）负责统筹推进“数字延边”建设。统筹协调通信业发展，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十二）负责全州各级非紧急类热线运行管理工作，建

设、管理延边州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对各级承办单位热线受理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指导、监督县市热线受理，运用政务热线数据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诉职责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核定 64 名行政编制，编制比例结构：行政管理编制 17 名，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30 名，参照公务员管理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管理编制 3 名，事业专技编制 12 名，延边州政数局内设 11 个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

（二）机关党总支（人事）

（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处（职转处）

（四）政务公开指导处

（五）政府大厅监督管理处

（六）大数据应用发展处

（七）电子政务建设协调处（营商环境督察处、热线办）

（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处

（九）营商环境服务（考评处）

（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

（十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州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08.3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83.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共经费均增加。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408.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08.39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8.39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408.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6.39 万元，占 79.2%，项目支出 82 万元，占 20.8%。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8.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8.3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01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8.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6.39 万元，占 79.2%；项目支出 82 万元，占 20.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4.6 万元，占 81.93%，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工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2 万元，占 7.84%，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养老保险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76 万元，占 4.35%，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缴存。住房保障支出 24.01 万元，占 5.88%，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6.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1.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4.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5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2.5 万元。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和 2020 年预算数相等。
- 2、公务接待费 4.5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接待租车费增加。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车预算。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本单位无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